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陳玉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H553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0193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92266087_109D2044114-01.pdf、
1092266087_109D2044115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各級機關（構）同仁於延後開學期間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(以下簡稱請假因應措施)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有關旨揭請假因應措施摘述如下：

(一)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，並規定於本(109)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。

(二)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

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(三)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，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，為維持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，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，期盼全體公務同仁共體時艱，共同為防疫努力

三、本府各類人員(含公教人員、聘僱人員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及非編制人員)如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有子女照顧需求者，請依前開請假因應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